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
管制人員的答覆

決策局局長／管制人員：廉政專員
第 18 節會議

決策局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ICAC001	S101	劉慧卿	72	2

- 當內地機關向廉署提出請求，廉署人員會聯絡在香港的証人，確定他是否願意會見內地人員。如果願意的話，廉署人員會向証人解釋証人所享有的權利，而只有在其同意下才會安排會見，以及會見會預約時間及在廉署辦事處進行，並會有廉署人員在場陪同。廉署人員會向証人清楚解釋，他只會以証人身份被接見，而他所作的口供絕不會在該案件中令其入罪。
- 在正式開始會見之前，廉署人員會在各有關人等面前，再次向証人解釋他所享有的權利。
- 像廉署案件的証人一樣，被內地人員接見的香港証人，有權要求其律師在場。
- 在會面期間，如証人不願繼續或不願回答某些問題，他有絕對權利中止會見或拒絕提供資料。

會見證人通常只會用普通話及廣東話進行。廉署已向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提出建議，在日後所有會見中嚴格規定使用的語言。

自一九九八年以來，在全部 173 個內地請求當中，有 14 名香港居民拒絕與內地人員會面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黎年 _____
職銜： 廉政專員 _____
日期： 26.3.2001 _____